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180075-02 号

致：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媒体说明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指引》”）等规定，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媒体说明会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相关的法定程序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交所予以审核公告。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媒体说明会进行法律见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媒体说明会指引》第十七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出席及见证了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通知

2018年4月3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和《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规定，于2018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媒体说明会公告》”）。

《媒体说明会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参加人员、会议议程、会议联系人及咨询办法、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发出的《媒体说明会公告》的时间、内容以及通知方式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媒体说明会按照《媒体说明会公告》列明的时间于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14:00-16:00在上交所交易大厅召开，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直播。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具体议程如下：

1. 介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基本情况；
2. 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承诺履行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说明；
3. 交易对方代表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4. 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核查过程和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5. 评估机构对出售标的估值假设、估值方法及估值过程的合规性以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6. 回答媒体的现场提问；
7. 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公司在《媒体说明会公告》中邀请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上证 e 互动”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会议议程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媒体说明会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包括：鹏起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独立董事代表；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等的主办人员和签字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参会人员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媒体说明会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马 荃

二〇一八年 月 日